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4〕22号

关于分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马头镇人民政府、黄礑镇人民政府、遥田镇人民政府、回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4〕54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共 218 万元，我局对资金作如下分配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本次分配资金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

附件：

**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**

序号	单位	资金用途	分配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马头镇人民政府、遥田镇人民政府	支持马头镇乌石岗村、遥田镇江下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每村各 30 万元	60	
2	马头镇人民政府	马头镇粮油、蔬菜农副产品加工基地项目	50	
3	马头镇人民政府	马头镇绿化建设及管护	50	
4	遥田镇人民政府	遥田镇绿化建设及管护	18	
5	黄磑镇人民政府	黄磑镇绿化建设及管护	20	
6	回龙镇人民政府	回龙镇绿化建设及管护	20	
合计			218	